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充分了解事项背景及具体情况，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就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量了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持续经营与发展的实际需求，预案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开展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资质和执业能力，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能够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恪守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评价，审计结论真实、准确，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执业水平。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流程规范，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求，预计交易规模及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结合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薪酬核定标准科学、合理，考核与激励机制能够有效绑定董事与公司的发展利益，充分调动其履职积极性与经营管理能动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薪酬核定标准科学、合理，考核与激励机制能够有效绑定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发展利益，充分调动其履职积极性与经营管理能动性，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中，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相关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暨银行理财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以投机为目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公司开展银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及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风险总体可控。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经营管理各环节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以及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本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尹雪鸿、程志勇、钱存阳
2026年3月27日